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